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5號

03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胡淇茜

0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  
06 民國113年5月29日113年度金簡字第16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  
07 (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0659、19024、20731、21418、232  
08 49、23252、23700、24946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  
09 2、2217、7534、10040、10974、12363號)，提起上訴，經本院  
10 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原判決撤銷。

13 胡淇茜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  
14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

18 胡淇茜知悉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將供犯罪集團作為詐  
19 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  
20 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  
21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22 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某時，在高雄市新興區六合夜市停車場，將  
23 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下稱合庫帳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下稱上海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6 (下稱元大帳戶，與合庫帳戶、上海帳戶合稱本案帳戶)等3個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下稱本  
27 案帳戶資料)，提供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並陸續  
28 收受共計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對價。嗣該人及所屬之詐欺集  
29 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30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

01 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等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  
02 示匯款至合庫及元大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他人帳戶  
03 或上海帳戶後再行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04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 05 理由

### 06 壹、程序部分

0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09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10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1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2 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判  
13 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胡淇茜於本  
14 院審判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金簡上卷第189  
15 頁），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  
16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上開傳聞證據有證據  
18 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  
19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  
20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不諱  
23 （見偵一卷第28至29頁、金簡上卷第189頁），核與證人即  
24 告訴人陳○○、張○○、陳○○、李○○、尤○○、陶○  
25 ○、張○○、劉○○、黃○○、林○○、林○○、余○○、  
26 廖○○、林○○、閔○○、羅○○、劉○○、藍○○、鄭○  
27 ○、李○○、王○○、陳○○、朱○○、蔡○○於警詢時證  
28 述情節相符，並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樹分行112年8月25日  
29 合金大樹字第1120001936號函所附合庫帳戶新開戶建檔登錄  
30 單、開戶證件、交易明細、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  
31 處理中心112年10月20日上票字第1120024924號函所附台北

票據匯款處理中心公文金融資料查詢轉帳功能及掛補紀錄、台幣活期存款往來明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2日元銀字第1120022810號函所附被告帳戶客戶往來交易明細、查復資料表（見警二卷第69至77頁、偵一卷第33至41頁、偵一卷第45至59頁）及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將原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2)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  
0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06 制法將原條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8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9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0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  
11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  
12 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  
13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4 (3)本案詐欺集團利用本案帳戶所收取如附表所示之不法所得金  
15 額未達1億元，故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6 規定，與修正前之規定為比較。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17 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併科罰  
18 金5百萬元以下」，惟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19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依上揭說明，其宣告刑受修正前  
20 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限制，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  
21 重本刑即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併科  
23 罰金5千萬元以下」。又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就幫助  
24 一般洗錢犯行自白，惟尚未繳回其犯罪所得（詳後述），是  
25 被告有修正前減刑規定之適用，而無從適用修正後之減刑規  
26 定。

27 (4)據上，本案倘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28 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有期徒刑部分量刑範圍為  
29 「1月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第1項後段，有期徒刑部分量刑範圍則為「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是整體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規定。

(二)論罪部分：

-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等帳戶資料可能作為收受、轉帳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轉帳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4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供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收取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所得之款項後轉匯而出，製造金流斷點，進而隱匿犯罪金流之軌跡，係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或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有何詐欺或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或洗錢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屬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
- 3、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物及隱匿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040、10974、12363號移送併辦關於告訴人張○○部分之事實，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屬事實上同一案件，自為本院審理之範圍；另移送併辦如附表編號11至24所示之告訴人因遭詐騙，匯款如附表編號11至

24所示之金額至合庫及元大帳戶內，復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他人帳戶或上海帳戶後再行轉匯至其他帳戶，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部分（113年度偵字第22、2217、7534、10040、10974、12363號），與檢察官原起訴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原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四)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並未親自實施詐欺、洗錢之犯行，不法性應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五)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幫助犯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就其幫助洗錢犯行減輕其刑。被告此部分犯行有上述2種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編號15至24所示之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部分，係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始移送併辦，原判決未及審酌此部分犯罪事實，而未併予審理，容有未洽，量刑亦因此有評價不足之不當。故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原審就認定之事實有誤且量刑過輕，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為謀求一己利益而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被告所為不僅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導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損總額高達700餘萬元，亦致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更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之人，於詐欺集團所為詐欺、洗錢犯罪結構中屬較邊緣性之角色，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低；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活經濟狀況（涉及被告個人隱私部分，均不詳載於判決書面，見金簡上卷第205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以及其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與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告訴人張○○達成調解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有按期給付等犯後態度（見金簡上卷第1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明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此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匯入合庫及元大帳戶及經轉匯至上海帳戶之款項，均已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他人帳戶，而未留存本案帳戶內，業如前述，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而獲有8萬元之利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此部分核屬被告於

01 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2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宜或不能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  
05 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  
06 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  
07 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09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施柏均提起上  
11 訴，檢察官謝長夏、李廷輝、顏郁山移送併辦，檢察官靳隆坤到  
12 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君杰  
15 法 官 許博鈞  
16 法 官 孫文玲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莊琬婷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及方法   | 匯款至第一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           | 第一層帳戶轉帳至第二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   | 證據方法  |
|----|-----|---|------------------------------|---|---|
| 1  | 陳○○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2日起，刊登廣告並以通訊軟體聯繫陳○○，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024號)      | 112年7月25日9時23分許匯款50萬元至合庫帳戶   | ①112年7月25日9時28分許轉帳27萬3,5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上海帳戶<br>②112年7月25日9時31分許轉帳20萬7,615（含手續費15元）至上海帳戶 | 1. 報案資料(見警一卷第41至45頁)<br>2. 詐欺集團成員與簽立之委任契約(見警一卷第71至73頁)<br>3. 兆豐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見警一卷第81頁)<br>4. 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一卷第85至89頁)    |
| 2  | 張○○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初某日起，刊登廣告並以通訊軟體聯繫張○○，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024號)   | 112年7月31日13時50分許匯款4萬5千元至合庫帳戶 | 112年7月31日13時57分許轉帳4萬5,7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上海帳戶  | 1. 報案資料(見警一卷第111至117頁)<br>2. 存款交易明細擷圖(見警一卷第161頁)  |
| 3  | 陳○○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日前某日起，刊登廣告並以通訊軟體聯繫陳○○，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024號) | 112年8月1日11時2分許匯款19萬元至合庫帳戶    | 112年8月1日11時3分許轉帳18萬8,7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上海帳戶   | 1. 報案資料(見警一卷第193至199頁)<br>2. 對話紀錄、詐欺投資平台APP頁面、偽造之金管會裁罰通知書擷圖(見警一卷第221至229頁)<br>3. 詐欺投資APP下載方式頁面擷圖(見警一卷第235至236頁) |

|   |     |   |  |  |   |
|---|-----|---|--|--|---|
|   |     |   |  |  | 4. 交易明細擷圖(見警一卷第235頁)  |
| 4 | 李○○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4日起，刊登廣告並以通訊軟體聯繫李○○，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659號)   | 112年8月1日13時57分許匯款10萬元至合庫帳戶<br><br>112年8月1日14時0分許匯款2萬元至合庫帳戶   | 112年8月1日14時0分許匯款10萬1,4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上海帳戶<br><br>112年8月1日14時3分許轉帳1萬9,7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上海帳戶  | 1. 報案資料(見警二卷第37至41、65頁)<br>2. 對話紀錄、詐欺投資網頁擷圖共26張(見警二卷第27至36頁)<br>3. 交易明細擷圖(見警二卷第31頁) |
| 5 | 尤○○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某日起，刊登廣告並以通訊軟體聯繫尤○○，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731號)   | 112年7月25日9時10分許匯款10萬元至合庫帳戶<br><br>112年7月25日9時12分許匯款10萬元至合庫帳戶<br><br>112年7月26日9時28分許匯款10萬元至合庫帳戶<br><br>112年7月26日9時29分許匯款10萬元至合庫帳戶 | 112年7月25日9時15分許轉帳19萬6,4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上海帳戶<br><br>①112年7月26日9時35分許轉帳19萬9,4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上海帳戶<br><br>②112年7月26日11時18分許轉帳1,010元(含手續費10元)至上海帳戶 | 1. 報案資料(見內四卷第27至39頁)<br>2. 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三卷第31至35頁)<br>3. 詐欺集團成員與尤○○簽立之契約書(見警三卷第33頁)     |
| 6 | 陶○○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4月間某日起，刊登廣告並以通訊軟體聯繫陶○○，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418號) | 112年8月1日9時46分許匯款5萬3,500元至合庫帳戶  | 112年8月1日9時49分許轉帳30萬8,4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上海帳戶  | 1. 報案資料(見偵二卷第49至57頁)<br>2. 詐欺投資網站、對話紀錄擷圖見(偵二卷第29至45頁)<br>3. 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見偵二卷第47頁)    |

|    |     |   |  |   |  |
|----|-----|---|--|---|--|
| 7  | 張○○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2日起，刊登廣告並以通訊軟體聯繫張○○，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249號) | 112年7月25日13時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58分)匯款12萬元至合庫帳戶                             | 112年7月25日13時3分許轉帳12萬1,4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上海帳戶  | 1. 報案資料(見偵三卷第27、33至38、47頁)<br>2.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見偵三卷第53頁)   |
| 8  | 劉○○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聯繫劉○○，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252號)       | 112年8月1日9時4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31分許)匯款25萬7千元至合庫帳戶                              | 金流同編號6                                    | 1. 報案資料(見警四卷第39至43頁)<br>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警四卷第25頁)<br>3. 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四卷第32至37頁)   |
| 9  | 黃○○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5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聯繫黃○○，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黃○○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700號)    | 112年8月1日12時53分許匯款25萬5,852元至合庫帳戶                                      | 112年8月1日12時56分許轉帳25萬4,8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上海帳戶  | 1. 報案資料(見警五卷第21至25頁)<br>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見警五卷第15頁)<br>3. 詐欺集團成員與黃○○簽立之契約書及免責聲明(見警五卷第17至19頁)                          |
| 10 | 林○○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日起，以通訊軟體聯繫林○○，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946號)       | 112年7月31日12時1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4分)匯款10萬元至合庫帳戶<br>112年7月31日12時19分許匯款10萬元至合庫帳戶 | 112年7月31日12時21分許轉帳19萬8,6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上海帳戶 | 1. 報案資料(見警六卷第15、19至24頁)<br>2. 交易明細擷圖(見警六卷第17頁)<br>3. 詐欺集團成員製作之金管會裁罰通知、委任契約書(見警六卷第29至33頁)<br>4. 詐欺投資網站交易明細(見警六卷第37至41頁) |
| 11 | 林○○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初某日起，刊登廣告並以  | 112年7月31日10時35分許匯  | ①112年7月31日10時38分                          | 1. 報案資料(見併偵一卷第26至27、3  |

|    |     |  |   |  |   |
|----|-----|--|---|--|---|
|    |     | 通訊軟體聯繫林○○，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17號併辦意旨書)                          | 款50萬元至元大帳戶(併案意旨書誤載為合庫帳戶)                  | 許轉帳23萬7,600元至合庫銀行(006)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br>②112年7月31日10時40分許轉帳26萬2,800元至彰化銀行(009)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 9、55、57頁)<br>2. 對話紀錄擷圖(見併警一卷第33至38頁)  |
| 12 | 涂○○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3日起，刊登廣告並以通訊軟體聯繫涂○○，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號併辦意旨書)    | 112年8月1日10時17分許匯款32萬元至合庫帳戶                | 112年8月1日10時19分許轉帳32萬1,2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上海帳戶   | 1. 報案資料(見併警一卷第95、117至123頁)<br>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併警一卷第17頁)<br>3. 對話紀錄、詐騙投資網頁擷圖(見併警一卷第19至93頁) |
| 13 | 廖○○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中旬某日起，刊登廣告並以通訊軟體聯繫廖○○，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534號併辦意旨書) | 112年8月1日1時52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0時25分)匯款20萬元至合庫帳戶 | 112年8月1日1時58分許轉帳19萬8,9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上海帳戶  | 1. 報案資料(見併警二卷第17至19、39至42頁)<br>2. 對話紀錄擷圖(見併警二卷第43至59頁)<br>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見併警二卷第62頁) |
| 14 | 林○○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30日起，刊登廣告並以通訊軟體聯繫林○○，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  | 112年8月2日1時27分許匯款118萬8千元至合庫帳戶              | ①112年8月2日11時32分許轉帳58萬4,9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上海帳戶  | 1. 報案資料(見併警二卷第71至73、79頁)<br>2. 臺灣銀行存摺內頁影本(見併警二卷第96頁)                                    |

|    |     |  |                            |  |  |
|----|-----|--|----------------------------|--|--|
|    |     | 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534號併辦意旨書)   |                            | ②112年8月2日11時33分許轉帳40萬6,2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上海帳戶<br>③112年8月2日11時50分許轉帳9萬8,7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上海帳戶    | 3. 對話紀錄擷圖(見併警二卷第99至110頁)   |
| 15 | 閔○○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某日起，刊登廣告並以通訊軟體聯繫閔○○，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40、10974、12363號併辦意旨書)     | 112年8月1日12時36分許匯款5萬元至合庫帳戶  | 112年8月1日12時38分許轉帳5萬2,2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上海帳戶<br>112年8月1日12時38分許匯款5萬元至合庫帳戶                     | 1. 報案資料(見併警三卷第34至39頁)<br>2. 對話紀錄、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APP頁面擷圖(見併警三卷第32頁)<br>3. 交易明細擷圖(見併警三卷第33頁)   |
| 16 | 羅○○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30日18時許起，刊登廣告並以通訊軟體聯繫羅○○，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40、10974、12363號併辦意旨書) | 112年7月25日10時8分許匯款70萬元至合庫帳戶 | ①112年7月25日10時11分許轉帳39萬6,4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上海帳戶<br>②112年7月25日10時12分許轉帳30萬3,9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上海帳戶 | 1. 報案資料(見併警三卷第47至53頁)<br>2. 臺灣銀行存摺取款暨匯款申請書(見併警三卷第55頁)<br>3. 網路銀行往來交易明細查詢擷圖(見併警三卷第57頁)<br>4. 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通訊軟體帳號頁面、投資平台APP頁面擷圖(見併警三卷第59至61) |
| 17 | 劉○○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2日起，以通訊軟體聯繫劉○○，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劉○○陷於錯誤而   | 112年8月2日10時34分許匯款30萬元至元大帳戶 | ①112年8月2日10時35分許轉帳17萬5,800元至合庫銀行   | 1. 報案資料(見併警三卷第69至73、81頁)<br>2. 對話紀錄擷圖(見併警三卷第77至79  |

|    |     |   |                            |   |  |
|----|-----|---|----------------------------|---|--|
|    |     | 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40、10974、12363號併辦意旨書)   |                            | (006) 帳號 00000000 00000 號帳戶<br>②112年8月2日10時36分許轉帳12萬4,100元至彰化銀行(009)帳號 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 頁)<br>3. 嘉義縣民雄鄉農會匯款回條(見併警三卷第80頁)   |
| 18 | 藍○○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聯繫藍○○，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40、10974、12363號併辦意旨書) | 112年8月1日16時0分許匯款50萬元至元大帳戶  | ①112年8月1日16時14分許轉帳23萬5,700元至合庫銀行(006)帳號 00000000 00000 號帳戶<br>②112年8月1日16時15分許轉帳26萬4,400元至彰化銀行(009)帳號 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 1. 報案資料(見併警三卷第89至93、97頁)<br>2. 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見併警三卷第95頁)  |
| 19 | 鄭○○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聯繫鄭○○，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40、10974、12363號併辦意旨書) | 112年7月31日9時59分許匯款30萬元至元大帳戶 | ①112年7月31日10時0分許轉帳17萬2,800元至合庫銀行(006)帳號 00000000 00000 號帳戶<br>②112年7月31日10時1分許轉帳12萬6,900元至彰化銀行                            | 1. 報案資料(見併警三卷第105至109頁)<br>2. 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見併警三卷第113至114頁)<br>3. 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見併警三卷第123頁)<br>4. 對話紀錄、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帳號頁面、投資平台APP頁面擷圖(見併警) |

|    |     |  |                             |   |   |
|----|-----|--|-----------------------------|---|---|
|    |     |  |                             | ( 009 ) 帳<br>號 00000000<br>000000 號 帳<br>戶  | 三卷 第 125 至 129<br>頁)  |
| 20 | 李○○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聯繫李○○，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40、10974、12363號併辦意旨書)      | 112年7月31日10時51分許匯款30萬元至元大帳戶 | ①112年7月31日 10時55分許轉帳24萬8,400元至彰化銀行(009)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br>②112年7月31日 10時57分許轉帳5萬0,700元至合庫銀行(006)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 1. 報案資料(見併警三卷第143至147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見併警三卷第149頁)<br>3. 對話紀錄擷圖(見併警三卷第151至154頁)              |
| 21 | 王○○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某日起，刊登廣告並以通訊軟體聯繫王○○，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40、10974、12363號併辦意旨書) | 112年7月31日9時49分許匯款30萬元至元大帳戶  | ①112年7月31日 9時49分許轉帳14萬8,300元至合庫銀行(006)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br>②112年7月31日 9時51分許轉帳14萬9,500元至彰化銀行(009)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 1. 報案資料(見併警三卷第161至165頁)<br>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併警三卷第167頁)<br>3. 詐欺集團所使用通訊軟體帳號及投資平台APP頁面擷圖(見併警三卷第168頁) |
| 22 | 陳○○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6日起，以通訊軟體聯繫陳○○，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陳○○陷於錯誤而   | 112年8月1日13時10分許匯款10萬元至元大帳戶  | 112年8月1日13時12分許轉帳10萬300元至合庫銀行(006)帳號0   | 1. 報案資料(見併警三卷第175至179頁)   |

|    |     |  |                                 |  |  |
|----|-----|--|---------------------------------|--|--|
|    |     | 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40、10974、12363號併辦意旨書)  |                                 | 000000000000<br>號帳戶  |  |
| 23 | 朱○○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8日起，刊登廣告並以通訊軟體聯繫朱○○，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40、10974、12363號併辦意旨書) | 112年7月31日<br>13時35分許匯款31萬元至元大帳戶 | ①112年7月31日13時38分許轉帳17萬8,400元至彰化銀行(009)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②112年7月31日13時39分許轉帳13萬1,800元至合庫銀行(006)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 報案資料(見併警三卷第181至188頁)                                    |
| 24 | 蔡○○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聯繫蔡○○，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br>(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40、10974、12363號併辦意旨書)       | 112年7月31日<br>13時32分許匯款50萬元至元大帳戶 | ①112年7月31日13時34分許轉帳28萬4,900元至彰化銀行(009)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②112年7月31日13時35分許轉帳21萬4,600元至合庫銀行(006)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 報案資料(見併警四卷第17至23、37至39頁)<br>2. 聯邦銀行匯出匯款客戶收執聯(見併警四卷第15頁) |